

中新经纬9月7日电

利源精制7日公告称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吉林证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。

经吉林证监局查明，利源精制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5年至2017年，利源精制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、出库单相关销售单据，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，虚构销售业务，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，虚构销售回款。2017年，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(下称沈阳利源)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、出库单相关销售单据，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，虚构销售业务，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，虚构销售回款。

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通过上述方式虚构销售业务，虚构销售回款，导致利源精制2015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9.29亿元。其中，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5.97亿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.99%；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.71亿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0.15%；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5.61亿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.49%。

二是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、固定资产余额、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。

其一，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8年，沈阳利源通过虚增在建工程工程量的方式，虚增在建工程，同时，在2015年至2017年向施工方虚假支付工程款。沈阳利源的上述行为，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。2015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62.84亿元。其中，2015年虚增在建工程26.75亿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30.33%；2016年虚增在建工程14.58亿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.06%；2017年虚增在建工程18.59亿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.21%；2018年虚增在建工程2.92亿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2.37%。

其二，利源精制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至2018年，沈阳利源陆续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，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，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62.84亿元。其中，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29.04亿元；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33.81亿元。

其三，利源精制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至2018年，沈阳利源将虚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，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，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.15

亿元。其中，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9.49亿元，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.12亿元。

综上，2015年至2018年期间，利源精制通过沈阳利源虚增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、固定资产折旧，导致虚增资产总额共计61.70亿元。

三是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15年至2017年，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的方式，虚增利润总额。其中，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.11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.97%；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.73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.57%；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.98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.95%。

由于利源精制2017年、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，2017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319.49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.5%；2018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1.12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.77%。

综上，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、虚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，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.11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.97%；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.73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.57%；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.95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.45%；2018年虚减利润总额1.12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.77%。

四是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15年至2017年，利源精制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。其中，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1.86亿元；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7421.69万元；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2万元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吉林证监局拟决定：

- (一)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
- (二)对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莹莹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；
- (三)对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王立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；
- (四)对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王建新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宇

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罗颖俊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；

(五)对时任董事胡国泰、高印寒、周海伦，时任独立董事王文生、段德炳、高原，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，时任监事鲍长江、吕秀云、徐申坤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王民已于2019年4月14日去世，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利源精制表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同日(9月7日)，利源精制公告称，董事会收到副总裁高翔和陈维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高翔和陈维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Wind数据显示，利源精制是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商，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主要产品有工业铝型材、建筑铝型材、特殊型材及各种铝型材深加工部件和产品、铝合金轨道车车头、车体。

2022年6月29日，利源精制《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利源精制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8月30日，利源精制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实现营业收入2.00亿元，同比增长36.2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.48亿元，上年同期为净亏损2667.15万元，亏损同比扩大453.78%。

9月7日，利源精制股价高开后震荡，截至发稿涨2.70%报2.28元。(中新经纬APP)